

#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一〇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貳、開會地點：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參、主席：王鴻濬院長

肆、與會委員：李正芬副院長、魏慈德主任、蔡淑芬主任、潘宗億主任、張銘仁主任、范麗娟主任、黃雯娟主任、石忠山主任、徐揮彥所長、康培德主任、蔣竹山主任、謝明陽委員、溫光華委員、魏貽君委員、沈乃慧委員、楊植喬委員、施雅純委員、許育銘委員、陳進金委員、陳元朋委員、郭澤寬委員、李世偉委員、葉韻翠委員、林燕淑委員、李妮瑋委員、羅德芬委員、林繼偉委員、劉志如委員、石世豪委員、呂傑華委員、張宏輝委員、陳素梅委員、魯炳炎委員、羅晉委員、陳亮好委員、李紹同委員、羅文君委員

伍、請假委員：須文蔚主任、朱景鵬主任、李秀華委員、游宗蓉委員、劉秀美委員、葉爾建委員、朱鎮明委員、伍佳雯委員

陸、缺席委員：翁士恆委員、王晨佐委員、羅鈞彥委員、優瑪·莎韻委員

柒、列席人員：吳雅萍助理、張淑慧助理

捌、會議紀錄：羅文君助理

玖、主席報告：中國語文學系李正芬教授已獲聘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接任本院副院長。

壹拾、報告案：「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設置草案追認。

教育部自 2013 年開始推動的「邁向華語文教育輸出大國八年計畫」，因此國內各大學華語教學相關系所，以及學、碩、博學位學程，甚或設置於學系內的華語學程，皆日趨增加，可知以市場機制而言，無論於學界或產業，華語教學專業實為需求度甚高的發展領域。

本院發展華語文教學、培育華語文師資至今已有 15 年，其間許多優秀的畢業學生，於海內外從事華語文教學工作，或繼續深造，為華語教學專業而努力。發展至今，本院已有以華語語言本體，以及教學應用為題，取得碩、博士學位的研究生，可知本院於華語學術及教學領域的開展，已具備一定的基礎，能夠架構完整的華語教學研究體系，具備發展華語領域的實力。本院申請於 108 學年度起增設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

因教育部提案時效性之故，已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將相關資料備文報教育部申請，本案以追認方式辦理。

### 壹拾壹、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案由：本院擬與江蘇師範大學哲學與公共管理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意向書案，請討論。  
說明：

1. 該校院教研成果卓著，且院內教師亦已與該學院建立學術合作交流關係。希望透過本合作意向書簽訂，不但能將兩院交流關係自教師延伸至學生，更望有助於促進、鞏固兩院間之實質合作關係。
2. 雙方規劃於學生交流部分以學、碩士班學生為原則，並採每學期上限五名，其中一名免付學雜費、四名自費方式辦理。
3. 本案通過後，著手辦理後續報部程序。
4. 檢附江蘇師範大學哲學與公共管理學院簡介、學術交流合作意向書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本院擬與華中師範大學文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意向書案，請討論。  
說明：

1. 該校院教研成果卓著，且院內教師亦已與該學院建立學術合作交流關係（本校亦已於日前與該校簽訂校對校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希望透過本合作意向書簽訂，不但能將兩院交流關係自教師延伸至學生，更望有助於促進、鞏固兩院間之實質合作關係。
2. 雙方規劃於學生交流部分以每學期開放至多二名學生為原則，並採免付學雜費方式辦理。

3. 本案通過後，著手辦理後續報部程序。
4. 檢附華中師範大學文學院簡介、學術交流合作意向書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本院擬與北京師範大學社會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意向書案，請討論。

說明：

1. 該校院教研成果卓著，且院內教師亦已與該學院建立學術合作交流關係（本校亦已於日前與該校簽訂校對校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希望透過本合作意向書簽訂，不但能將兩院交流關係自教師延伸至學生，更望有助於促進、鞏固兩院間之實質合作關係。
2. 依據對方要求協議書中載明雙方合作以「社會治理與民俗文化研究等相關領域」為限、交流學生可至對方學校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
3. 雙方規劃於學生交流部分以每學期開放至多二名學生為原則，並採免付學雜費方式辦理。
4. 本案通過後，著手辦理後續報部程序。
5. 檢附北京師範大學社會學院簡介、學術交流合作意向書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設置案，請討論。

說明：

1. 檢附提案表、申請計畫書。
2. 本案通過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若經奉准，擬自 108 學年度起成立。
3. 財經法律研究所預定於本案完成院務會議程序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前）完成師生座談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停招案，請討論。

說明：

1. 檢附提案表、停招計畫書。
2. 本案通過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若經奉准，擬自 108 學年度起停招（若法律學系設置案未通過，本案自動撤銷）。
3.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預定於本案完成院務會議程序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前）完成師生座談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貳、臨時動議：無

壹拾參、散會